

我省将开展加强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推动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

本报讯(记者 段美)记者从1月4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获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省人大常委会在《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产权方面的问题,省政府提出意见措施,要求开展加强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落实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制度,创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

进一步简化产权登记程序和时间,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创新成果,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自主经营权,依法促进企业家建设投资、合同执行和破产办理。

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制度,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彻底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制定实施“互联网+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完善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省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系统,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受理、网上移送、网上监督。建立联合预警工作机制,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业协会的沟通联系,提高行业组织、企业协会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鉴别力和参与度。2019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

意见。组建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2019年通过召开“走出去”企业座谈会、培训会等形式,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成立省工商联法律工作委员会,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法律诉求;开展“金色阳光法律服务行动”。

寻衅滋事 聚众斗殴 阜平一涉恶集团12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刘彬)1月3日,阜平县委政法委发布消息称,该县闫俊林涉恶集团案件已于日前进行终审判决,12名被告人因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等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6年3个月有期徒刑。

据阜平县委政法委发布消息,2018年11月12日,阜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闫俊林涉恶集团案件,由阜平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近年来,闫俊林、韩龙庭、张晓旭等12人采取暴力手段,多次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妨碍执行公务,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其犯罪行为

具有恶势力犯罪特征。

一审判决被告人闫俊林犯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韩龙庭、张晓旭等11人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斗殴罪,被判处1年至6年3个月有期徒刑。

同时,被告人闫俊林、韩龙庭等7人打伤张晓旭,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15743.22元,韩龙庭、贾东等3人损坏张晓旭红色本田轿车,赔偿31921元。

闫俊林等12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9日,保定市中院二审驳回当事人上诉,维持原判。

民警寒夜救助 走失少年

本报讯(俊杰 志明)1月2日一大早,涿州市涿州镇的村民王某、刘某夫妇就将一面锦旗送到涿州市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表达对民警救助其儿子的感激之情。

2018年12月25日21时许,安各庄派出所接到报警:在安各庄镇刘店村,一名少年找不到家了,请求民警帮助寻找其家人。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找到了这名叫王某某的少年。民警向其询问除了姓名之外的其他信息时,王某某一直不开口回答。民警只好将其带回派出所先行安置,并为其准备了可口的饭菜。随后,民警通过该少年提供的姓名进行多方查找,分析其有可能是涿州人,便将少年带到涿州派出所。经过努力,民警终于和少年的父母取得了联系,当时其家人正在心急如焚地寻找走失的儿子。该少年的父母赶到派出所后,确认其正是自己走失的儿子。

民警经了解得知,王某某已经从家里离开一天了。王某某的父母对民警寒夜中救助自己的孩子表示万分感激。



1月5日,来自秦皇岛图书馆的21名少年朗诵团的小团员走进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视频舞蹈学校,为该校的学生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在活动中,这21名小团员还被聘请为山海关区“红领巾普法小讲师”。他们与视频舞蹈学校的学生分享了法治小故事和优秀传统文化故事。参加活动的小朋友们还一起在法律知识手抄报上画上了他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据介绍,这次“红领巾普法”活动由秦皇岛图书馆、山海关区司法局、山海关区南关街道办事处、山海关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旨在通过“小手”拉“小手”的方式,让学生们共同学习法律知识,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的良好氛围。图为孩子们用画笔在法律知识手抄报上作画。

本报记者 刘波 摄

故城检方组织 观看《必由之路》 提升检察干警 思想认识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的思想认识水平和学习深度,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了央视综合频道播出的大型政论专题片《必由之路》。

检察干警积极做笔记,并进行了深入思考和交流讨论,表示内心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和鼓舞。该院检察长朱同辉要求检察干警,要在本职岗位上努力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努力创造不负历史、无愧时代的新业绩。

贾凡平

武邑检方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强力推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及推进会,检察长李彦青带头办案并出庭支持公诉。同时,该院对案件质量高度重视,要求干警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对案件效率高度重视,加大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力度,完善退回补充侦查机制,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依法快捕快诉,不纠缠细枝末节。 庞莎莎

滦南交警 “五化”交管模式 见成效

滦南县交警大队创新实施“五化”交通管理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该大队坚持城区管理网格化,做到定时、定人、定路段(口)、定责,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省县乡路管理落实岗勤一体化,消除交管盲区;事故处理中心人性化,实行事故处理、勘察定损、保险理赔、人民调解、司法援助、法律诉讼一条龙服务,一站式结案;车辆管理便民化,2018年办理新车业务5000余件,年检达10万余辆,未出现一件群众不满意事件发生;普法宣传常态化,普法宣传工作连续多年在全市名列前茅。李建民 桑思照

不满交警处罚微博辱警 一男子被警方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刘东荷)一男子因违章停车多次被交警处罚,心生怨恨,于是在微博上发帖子辱骂交警。近日,三河警方给予该男子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1月1日20时许,三河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网名“寒寒1413”的网友在新浪微博上发表辱骂燕郊交警的言论。经工作,确定该网友为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某小区

住户。三河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与其联系并展开调查。

1月4日19时许,西城派出所民警在燕郊开发区某小区将嫌疑人抓获。经查,嫌疑人王某多次在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违章停车被交警处罚,继而心生怨恨,于是通过手机在新浪微博上发表辱骂燕郊交警的帖子以泄私愤。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三河市公安局给予王某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泊头一男子扰乱办公秩序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陈兆扬)2018年12月27日,泊头一男子在泊头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办公区域,当众对办案人员进行辱骂恐吓,引起群众围观,造成不良影响。目前,该男子金某因扰乱办公秩序被依法行政拘留。

据了解,金某是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家属。2017年6月

21日,金某的弟弟驾驶摩托车在302省道上与苗某驾驶的农用三轮车相撞,导致严重骨折截肢。根据事故认定书,金某弟弟就民事赔偿到法院起诉。法院一审判决苗某肇事逃逸,赔偿金某弟弟医药费等。苗某对判决不服,上诉到中级人民法院。此案目前二审已开庭。因金某弟弟一直未得到赔偿,2018年

12月27日,金某来到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领取告知书时,对办案人员辱骂,并威胁恐吓办案人员,引发大量来处理事故的人员围观。现场一片混乱,持续时间达50余分钟。

由于金某严重扰乱了办公秩序,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金某行政拘留8日。

大城警方聚力破小案暖了群众心

村派出所民警通过连续昼夜奋战,将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2018年12月29日12时许,该局平舒刑警队接群众

报警后,迅速展开侦查工作,于当日16时许将盗窃库房的张某抓获。

缴万泽 崔莹

夜巡发现火情 交警全力疏导交通

本报讯(通讯员 吴凡 记者 陈兆扬)1月1日晚8时30分许,沧州市区永济路东港食府饭店突发大火,滚滚浓烟冲天而起。沧州市交警一大队民警夜巡发现火情后,迅速出动,赶往火灾现场进行处置。

由于火情发生地位于永济路沿线,人流车流较大。为保障火灾救援顺利进行和周围群众的安全,沧州市交警一大队中队长张国洪将现场警力分成两组,一组由张国洪带领交警田

金星、马草原对永济路与水月寺交叉路口的车辆实行交通管制,一组由交警刘洪彬与胡海滨两人在运河桥桥东对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采取交通管制。同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现场交通秩序,清理通往火灾现场道路,为消防部门快速到达、开展施救赢得了宝贵时间。

由于火势较大,直至晚上11时,大火才被扑灭。交警们一直坚守路面第一线,直到消防车撤离、现场交通恢复正常后,才恢复正常夜勤巡逻工作。

隆尧法院 公开审理一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近日,隆尧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由隆尧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于某涉嫌环境污染一案。据了解,该案是隆尧县法院审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于某于2017年12月开办镀锌厂,2018年3月投入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将含有重金

属锌的废水直接排放到院内渗坑内。经检测,渗坑内废水的总锌含量超过国家标准10倍以上。经鉴定,该镀锌渗坑污染修复费用为10000元。

庭审期间,被告人家属等数十人参加旁听。目前,庭审过程圆满结束,案件将择日宣判。赵成阳 霍群丽

(上接第1版)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改善人居环境,制定了《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为加强我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加强经济转型领域立法

经济要稳步、良性发展,法治是保障,立法要先行。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制定了《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为提升企业发展动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创新型河北建设,制定了《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了《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的决定》。《河北省统计条例(修订草案)》正在制定过程中。

做好民生领域立法

关切民生,改善民生,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法理应聚焦民生,促进民生领域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让广大群众切实得到发展、法治的实惠。

为增强全社会责任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进老龄事业科学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了《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为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在源头上预防劳动争议、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构建我省和谐劳动关系,制定了《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为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修订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正在制定过程中。

及时开展法规清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2018年把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作为立法工作的重点,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省、设区的市、自治县共同梳理可能涉及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法规规定,进行废止或者打包修改。共废止省本级地方性法规1部,打包修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8部,批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修改法规4部。

拿着捡到的驾驶证开车上路 如此掩耳盗铃罚你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李强)1月2日,张承高速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在丰宁收费站查获一起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和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1时,二大队民警路海舰等人正在张承高速公路丰宁收费站执勤。突然,民警接到警务通预警提示:一辆

重型半挂车司机驾驶证异常。民警随即对该车进行了拦截,要求司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通过检查,民警发现该驾驶人的信息与公安集成指挥平台预警显示的信息不符。在对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进一步核查中,民警发现,警务通显示的照片与驾驶证上面的照片和驾驶人本人明显不符,驾驶证的证芯编号与警务通上显示的也不一致。民警判断该驾驶人可能存在套用别人驾驶证的行为,当场将车辆扣留,将驾驶人和乘车人带到大队做进一步调查。

返回大队后,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发现,该驾驶证的所有人为张某。民警与张某取得联系,张某表示自己没有外出,驾驶证就在身边,但张某说自己的驾驶证曾经丢失过,现在已经补领了新证。

在事实面前,驾驶人王某和乘车人安某交代了套用别人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原来,该车驾驶人王某所持有的驾驶证为B2驾驶证,不具备驾驶半挂牵引车的资格,而同车的乘车人安某为该车的主车,也不具备驾驶半挂牵引车的资

格。驾驶人王某和安某为亲戚关系,安某为了多赚钱,将前段时间捡到的一个A2驾驶证里面的照片换成了驾驶人王某,由王某持该驾驶证为其开车拉货。谁知,原驾驶证丢失后,持证人已经补领了新证,因此警务通显示的驾驶证证芯编号发生了变化,民警据此识破“李鬼”。

依照相关规定,民警对该车车主安某的变造机动车驾驶证行为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天;对驾驶人王某罚款6500元,行政拘留15天。